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四、	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主要职责是：

一是我院作为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依法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服从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

二是对本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四是通过开展民事及行政公益诉讼，使得我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得到加强，使得我辖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五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六是开展本院的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七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八是开展财务装备、检察信息技术等工作。

九是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

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是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县级检察院权力，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及司法警察大队等六个部门；管辖办理三峡坝区和宜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山园区、白洋园区和生物园区内的各项检察业务，属行政单位编制，是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4.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8.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7		十六、金融支出	47	
	1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4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8	1,065.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1,065.68	总计	61	1,065.68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	上	事	经	附	其他收
-----	------	-----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款收入	级 补 助 收 入	业 收 入	营 收 入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5.68	987.40					78.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4.01	945.73					78.28
20404	检察	1,024.01	945.73					78.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16.64	716.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7	117.29					73.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6.40	111.8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	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7	4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7	41.67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5.68	758.31	30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4.01	716.64	307.37			
20404	检察	1,024.01	716.64	307.37			
2040401	行政运行	716.64	716.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7		190.97			
2040410	检察监督	116.40		11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	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7	4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7	41.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45.73	945.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40	41.67	41.67		

			业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7.40	987.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7.40	总计	64	987.40	987.4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7.40	758.31	229.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73	716.64	229.09
20404	检察	945.73	716.64	229.09
2040401	行政运行	716.64	716.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9		117.29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80		11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7	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7	4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7	41.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40	30201	办公费	4.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	30206	电费	8.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	30207	邮电费	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	30214	租赁费	2.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3.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人员经费合计		676.89	公用经费合计				81.4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本年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结转和结余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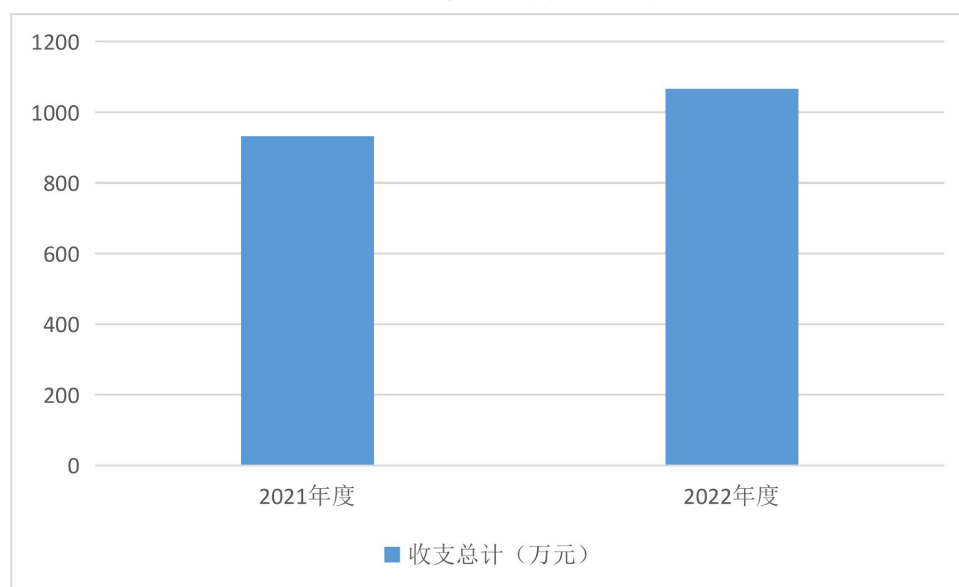
			费	费					费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4		28.32	18.00	10.32	0.82	28.42		28.28	18.00	10.28	0.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5.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35 万元，增长 14.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80.43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47.48 万元，主要为基本建设类支出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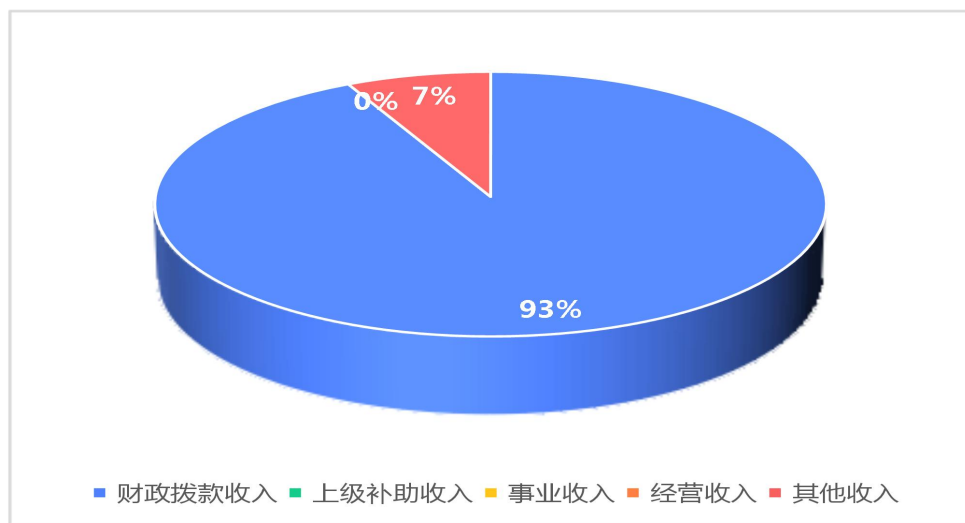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6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3.35 万元，增长 36.3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7.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6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

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78.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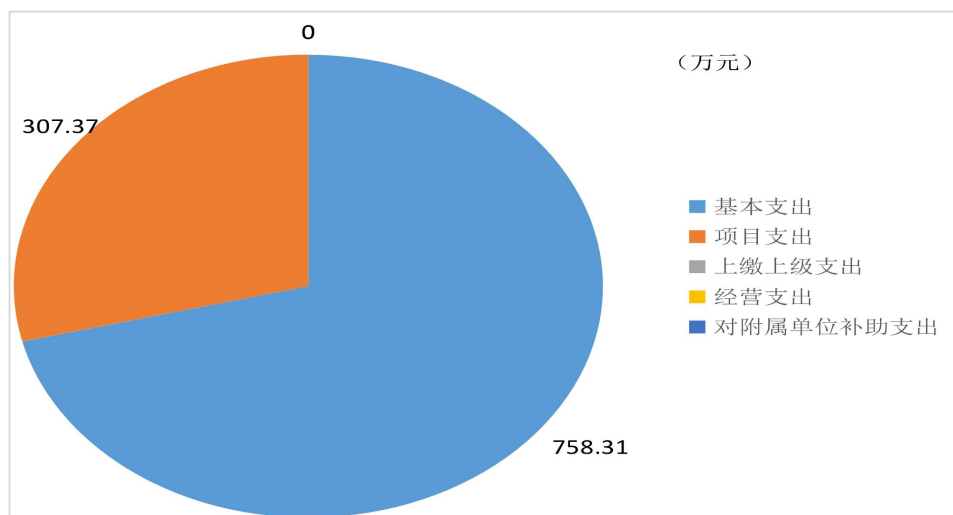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65.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3.35 万元，增长 36.34%。其中：基本支出 75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6%；项目支出 307.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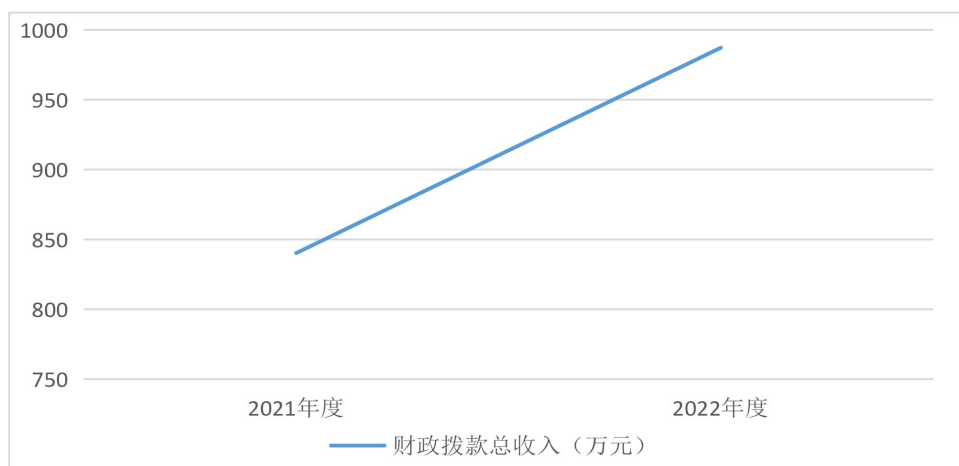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87.4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7.00万元，增长14.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80.43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0.38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33.82万元，主要为基本建设类支出减少。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7.4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7.00万元，增加14.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180.43万元，公用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0.38万元；项目支出收入较上年度减少33.82万元，主要为基本建设类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7.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00 万元，增长 14.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80.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3.82 万元，主要为基本建设类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7.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945.73 万元，占 95.78%。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经费开支以及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1.67 万元，占 4.22%。主要是用于机关人员养老费用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4.04，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调剂到行政运行项使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58.86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调剂到行政运行项和检察监督项使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0.00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调剂到检察监督项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8.3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7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40 万元、津贴补贴 162.12 万元、奖金 155.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 万元、退休费 63.98 万元。

公用经费 8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2 万元、水费 0.71 万元、电费 8.40 万元、邮电费 1.81 万元、差旅费 1.44 万元、维修(护)费 4.20 万元、租赁费 2.56 万元、培训费 0.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劳务费 7.62 万元、工会经费 9.00 万元、福利费 16.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3%。较上年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17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数减少 0.67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8.14 的主要原因：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台 18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费、保险、维修等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8.29%，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3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本单位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其他检察机关人员，主要是开展考察学习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4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外出办案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2.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0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基本完成，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了各部门全年办案工作、检察技术工作的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满足了干警、群众的实际需求，展示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5 分。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简要分析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运行成本（8 分）。本院 20232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及会议费控制率均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在职人员控制率偏

离了年初目标的 5%左右，扣减 0.5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偏离目标值较大，扣减 2 分。

(2) 管理效率 (22 分)。本院 2022 年度战略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3) 履职效能 (30 分)。本院 2022 年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年初目标 85%，实际完成 93.7%，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刑事检察。我院本年速裁程序适用率 35.14%，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4) 社会效应 (30 分)。本院 2022 年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3 次，与年初目标次数一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7 件 39 人，全力为被害人追赃挽损，共挽回经济损失 1395.349 万元，追赃挽损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10 件，以超过了年初目标数 6 件。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分)。本院 2022 年服务体制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富有成效，达到了年初的绩效目标。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才储备符合本院发展规划。本院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由省院安排的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次数 25 次，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100%。为更好的提升工作效率，我院本年安排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 13 次，完

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6) 满意度维度(4分)。本院2022年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及“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100%，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2. 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简要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占比。

本院2022年创新型指标4个，分别为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及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占整体指标40个的10%。其中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93.7%超过了年初目标值85%，速裁程序适用率35.14%超过了年初目标值30%，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100%，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13次。

(详见附件二：2022年度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80万元，执行数为118.8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geq 135件；二是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geq 10次；三是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整体采纳率 \geq 85%；四是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 90%等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无偏差。下一步

改进措施：财务人员要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往年业务数据等数值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二：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6 万元，执行数为 1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geq 95\%$ ；二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geq 95\%$ ；三是门户网站点击率 ≥ 1000 次/年；四是坝区检察院办公区通讯网络覆盖率 $\geq 95\%$ 等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完成 75%，偏离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门户网站点击率”年初目标值为 ≥ 1000 次/年，由于门户网站更换版本，现无法查看年度点击量，无法对该指标进行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检察业务宣传力度，及时跟进更新门户网站，增加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提高点击率。

二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合理可行。

（详见附件二：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3、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13 万元，执行数为 75.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物业管护面积 > 3000 平米；二是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安全率 100%；三是节能减排达标率 $\geq 95\%$ 等等。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完成 95%，偏离原因：（1）数量指标“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4 次，2022 年为防控疫情，实际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为 3 次，未达到 4 次以上。（2）质量指标“数据信息存储率”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为 85%，与上年度持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放开后，单位要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广大群众走进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听取、落实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二是单位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三是财务人员要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往年业务数据等数值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二：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编报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编制预算文本时，真实、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避免期初绩效指标与实际实现指标值产生较大差异。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进一步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实际

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应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 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简要分析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8 分）。本院 20232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及会议费控制率均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在职人员控制率偏离了年初目标的 5%左右，扣减 0.5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偏离目标值较大，扣减 2 分。

（2）管理效率（22 分）。本院 2022 年度战略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3）履职效能（30 分）。本院 2022 年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年初目标 85%，实际完成 93.7%，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刑事检察。我院本年速裁程序适用率 35.14%，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4) 社会效应(30分)。本院2022年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3次,与年初目标次数一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7件39人,全力为被害人追赃挽损,共挽回经济损失1395.349万元,追赃挽损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10件,以超过了年初目标数6件。

(5) 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本院2022年服务体制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富有成效,达到了年初的绩效目标。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才储备符合本院发展规划。本院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由省院安排的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次数25次,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100%。为更好的提升工作效率,我院本年安排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13次,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6) 满意度维度(4分)。本院2022年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及“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100%,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2. 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简要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占比。

本院2022年创新型指标4个,分别为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及技术

信息设备更新次数，占整体指标 40 个的 10%。其中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93.7%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85%，速裁程序适用率 35.14%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30%，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100%，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 13 次。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我院在本年项目预算编制中参考上年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合理。

我院本年存在的突出问题是：1、我院核定编制数 22 人，年末在职人数 23 人，因为郑军由市院调入我院 2、我院本年“三公经费”预算 30.4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143.44%，因为我院本年增加了 18 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财务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预算年度内对绩效指标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适时进行督促、建议。

2、针对上年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本年编制预算的时候更加严格的审核测算依据，相应压缩预算支出。

3、计财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

附件：2022 年度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部

门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本院 2022 年度整体支出 106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8.31 万元，项目支出 307.37 万元。

2022 年，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在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两区工委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质量建设年”为统揽，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主线，推动全院检察工作实现了新进步、取得了新成效，为两区幸福安宁提供了有力检察保障。

一、扛牢政治责任，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作为

（一）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时刻绷紧“政治大年”应有的安全弦，办理刑事检察犯罪案件 188 件 302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早打小”，促进常治长效，办理涉恶案 2 件 4 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伤害、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 51 人，同

比下降 49.45%；突出惩治“黄赌毒”犯罪 22 件 38 人，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7 件 39 人，全力为被害人追赃挽损，共挽回经济损失 1395.349 万元，追赃挽损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位居全省前列。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立足区域经济特点，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办理涉营商案件 157 件。一是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共办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 9 件 13 人。在办理某集团公司融资被诈骗案中，我院积极追赃挽损，依法查封犯罪嫌疑人资产 900 余万元，有效保护企业财产权益。二是依法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 件 2 人，不批准逮捕 3 件 3 人，不起诉 19 件 28 人，帮助企业摘掉“涉罪”帽子，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发展好”。三是开辟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加强对涉企案件走访调查力度，实现了办理涉企案件“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办理的湖北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邓某某民间借贷纠纷违法行为监督案，帮助企业要回 5 万元诉讼费，作为典型案例被最高检采用推广。四是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一涉安全生产类案件企业进行合规审查，对责任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三）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

任务为重点，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开展养老诈骗专项整治，积极宣传各类防范“养老诈骗”知识，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介共发布防养老诈骗宣传70余条，阅读量超1.5万人次，发放宣传单100余份，制作宣传展板1块。用心做好群众信访申诉工作，共接收群众来电、来访、来信54件102人，通过释法说理、救助帮扶等方式，妥善化解一起长达20年的缠访案件；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共化解疑难复杂案件26件，领导包案率达100%，程序性回复率和办理结果答复率均达到100%。积极参加公检法司积案化解研判会，合力化解信访积案，防范信访风险。注重发挥检察建议规范治理作用，结合办案分析有关部门、行业、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发出58份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二、践行法治使命，在司法为民中坚守检察初心

（一）聚焦关切，保障安居乐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全心全意听民声、解民忧、办实事。针对某市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我们组织经发、消防、街办等开展磋商，推动招引了新的物业公司，将市场消防安全问题责任落实，解决了多年以来的安全隐患，该市场138家商户因为市场环境改善而受益，我们的工作得到省院主要领导的肯定批示。办理的宜昌某商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国有建设用地案件，通过对行政机关的监督，让

闲置近十年的土地得到妥善处置，主要做法先后被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中央媒体转发推介。

（二）矛盾化解，落实人权保障。强化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交通肇事、诈骗等案件促成刑事和解。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案件6件8人，同比上升100%，发放司法救助金22.7万元，同比上升683%。延伸下沉检察职能，新式“家门口检察院”公示牌分别在辖区6个社区挂牌公布，实现了责任检察官负责，检察监督、司法服务、维护稳定三个全覆盖的检察服务新模式。关注农民工群体，用真情出实招，为讨薪打工者追回拖欠长达两年的劳务费，释放强烈司法为民信号，助力群众依法、有序、高效维权。

（三）诉源治理，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持续跟进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案件1件2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2名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并对其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亲职教育、帮扶教育共计23次。同时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针对办理的一起涉及10余名未成年被害人的组织卖淫团伙犯罪案件，前往被害人居住地贵州开展异地协作，委托当地检察机关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心理测评和亲职教育，对心理问题较严重的4名被害人送至当地特殊学校矫治，对涉案的被害

人家属均送达督促监护令。我院7名检察官受聘成为全区17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授课10次。帮助辖区3名索要抚养费的未成年人支持起诉，并获法院支持。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法律监督中展现检察力量

（一）刑事诉讼监督精准有力。强化刑事立案监督，监督立案6件、撤案2件，分别同比上升100%，确保不纵不枉。强化侦查活动监督，联合公安机关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前移监督关口，有效引导侦查，依法追捕4人，同比上升33%，追诉7人，同比上升600%，针对执法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6份。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案件抗诉1件，已获法院改判。强化执行检察监督，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在刑事执行违法监督中，对于特殊病症被刑事执行人，加强和法院、公安、看守所联系沟通，努力解决“收押难”“送监难”问题，共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财产刑执行等监督案件21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

（二）民事行政监督稳中有进。树立精准监督理念，深入辖区律所摸案源，与辖区法院联系找案源，在较多空白项中找到可开展工作的案件，联合印发《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办理民事行政裁判、审判行为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0件，

同比上升 53.85%，发出检察建议 13 件，支持起诉案件 3 件，提请抗诉 1 件。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活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 件，同比上升 350%，案件采纳率均为 100%，对于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积极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本院通过调查取证和沟通协调，查找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促成被处罚人与国有资源管理局执行和解，并在本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后，主动履行部分行政处罚款，做到了非诉执行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一案双赢。

（三）公益诉讼检察扎实有效。当好公益守护者，围绕生态环境、国有土地出让、军人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重点攻坚，立案 28 件，同比上升 21.73%，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7 件，开展诉前磋商 9 件，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整改；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四、坚持改革创新，在多赢共赢中发挥检察效能

（一）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加强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以考核指标为靶向，紧盯核心数据，实行“六个一”质效推进工作法，建立起核心数据会商通报、业务态势预判预警、日常流程动态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相统一的监督管理机制。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督促、倒逼检察官以“求极致”精神办好案件，案-件比 1:1.03，同比下

降 2.16%，监督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 166 件，占全院办案数 54.25%，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5 次。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 19 件 38 人，不起诉 63 件 103 人，不捕率为 40.43%，不诉率 49.05%，同比增加约 20.09%和 26.16%。适用认罪认罚审结 124 件 179 人，适用率达 93.7%，适用速裁程序 26 件 28 人，极大的节省了诉讼时间和司法资源。

（二）携手推进品牌建设。实施“‘1+N’检察联合服务站”品牌驱动战略，联合公安、法院、环保、人社局等 12 家单位，在生物产业园和白洋工业园建立前端阵地，主动对接企业发展司法需求，在服务上做“加法”，聚焦痛点为企业经营铺路；在发展环境上做“减法”，破解难点拓展新思路；在深化协作上做“乘法”，紧抓重点凝聚新合力；在规范执法上做“除法”，疏通堵点督促整改除弊端，通过多措并举，助力东部未来城核心区发展。我院以品牌建设为主题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新闻发布会，参加宜昌交通广播《检察官面对面》节目录制，先进做法受到高新区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先后被《楚天法治》《三峡晚报》《宜昌综合》等媒体报道。服务站运行一年多来，共开展法治宣讲、检企座谈、办案回访等活动 20 余场，提供法律咨询 1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走访涉案企业 3 次，参与解决企业招工、生产安全防范、禁毒、交通安全及违法犯罪打击

等多领域问题 6 个。

（三）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和走访，为代表委员订阅《检察日报》《人民监督》等杂志。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建立了包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 20 人的听证员库，举行公开听证 83 件次。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9 条、程序性信息 248 条、法律文书 5 份。强化自我监督，加强机关保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工作培训，观看保密教育警示片；对院内网络信息及涉密事项开展自查，对互联网终端开展风险排查，筑牢防线无死角。充分发挥新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我院工作情况首次被人民日报刊发，一警示案例报道获点击量 10 万+，被评为湖北长安网群优秀稿件。共发表文章 235 篇，其中中央级 83 篇，省级 91 篇，市级 66 篇，2 件新闻作品分别获得湖北检察好新闻评选、新媒体作品大赛三等奖、优秀奖。

五、深化队伍建设，在自我革新中锻造检察铁军

（一）固本培元铸忠诚。坚定政治方向，深刻把握“两个确立”，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把强化理论武装与做好检察工作融入结合。突出思想武装，把“夜学”作为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政治思想教育、素能素质提升的重要抓手，促进思想破冰；做好巡视“回头看”工作，对市委巡察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开展肃清流毒工作，从思想深处彻底清

除流毒影响，强化责任担当，筑牢政治忠诚。抓好融合党建，为廖家湾社区建设扶持资金近万元；严格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主动认领岗位，参加防疫及文明创建志愿活动。

（二）从严治检强作风。坚持正风肃纪，打造检察铁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39 次，防止小错酿成大错。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应记尽记 7 条，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强化检务督察，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察，开展案件评查 35 件次，流程监控案件 15 件，推动规范化建设。

（三）实战实训提素能。突出人才强检，积极争取市院支持，1 名 35 岁以下青年干警担任分党组成员，选拔 2 名青年干警成为员额检察官，提拔任用 6 名青年干警担任各部门副职，形成干部梯队。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案例研讨、岗位练兵、法警实战演练等，全面提升业务素能，有 4 人被纳入不同业务条线人才库，聘请行政机关 4 名业务骨干兼任检察官助理，发挥专业优势当好检察工作的“监督员”“参谋员”“联络员”。注重文化育检，积极争取上级检察院、高新区工委、三峡工委支持，围绕“三合”（合人、合心、合事）文化推动机关项目建设，机关面积增加 21.59%，办公大楼内部、会议室等面貌焕然一新，办公环境得到极大

提升。用足用好检察技术，辅助司法办案，受理技术协助类案件 44 件，技术性证据审查类案件 8 件。

（四）争先创优显成效。坚持业绩导向，全省检察机关业务质效考核中，由上年度 105 名上升 66 个位次至 39 名，由排名垫底跃升入上游水平，争先氛围点燃干事激情，推动了各项工作焕发生机、蓬勃发展。我院一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最美下沉党员干部”、被高新区管委会评为“宜昌高新区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先进个人”，一名干警获得全市“十佳女检察官”，一名干警荣获“第二届宜昌市检察机关精品法治课竞赛”三等奖，并成为全市“宜未阳光”讲师团成员，三份法律文书获得全市优秀法律文书，荣获宜昌高新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优胜单位”年度称号，原创情景剧《一起向未来》在全市检察机关“办实事、解难题、争一流”成果展演活动中荣获二等奖，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三峡坝区检察院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各部门全年办案工作、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提高各项办案工作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展示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提高执法公信力。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院 2022 年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由办公室负责联络各业务部门，将各业务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上报给财务部门，最后由财务部门填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81.42 万元，年初预算数 87.13 万元，控制率为 93.45%，与年初目标值 ≤ 100% 一致。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我院核定编制数 22 人，年末在职人数 2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4.55%，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 100%，扣减 0.5 分，主要因为郑军由市院调入我院。

会议费控制率。本年我院未发生会议费，与年初预算一致。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30.4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143.44%，超过了年初目标值 ≤ 0%，扣减 2 分。主要因为 2022 年预算中增加了 18 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费。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战略管理。我院 2022 年中长期规划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保持一致，与部门职能相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与我院职能、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预算编制。我院 2022 年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不存在部门内部项目的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事前经过集体决

策，必要时经过专家论证，立项依据、程序规范。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85.36 万元，预算调减 19.68 万元，为当年压减一般性支出、省院追加经费和 2020 年度奖金等引起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我院 2022 年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结转结余为 0，均与年初目标值一致。政府采购预算数 22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25.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17.23%。非税收入完成数 0 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绩效管理。我院本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数为 0 个。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均客观的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覆盖了我院所有的项目。在本年项目预算编制中参考上年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合理。

资产管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均有相应的程序，资产台账管理也有相应的人员与流程。资产管理制度也较规范，严格按照预算配置资产，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使其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收益足额上缴。

财务管理。我院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在收支、银行存款、政府采购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应的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确保数据、原始凭证的真实、完整、准确。资金使用合乎规范，资金拨付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使用资金。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刑事检察。我院本年适用认罪认罚审结 124 件 179 人，适用率达 93.7%。

刑事检察。我院本年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数量 26 件 28 人，速裁程序适用率 35.14%。

控告申诉。我院用心做好群众信访申诉工作，共接收群众来电、来访、来信 54 件 102 人，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社会效益。我院本年计划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3 次，实际执行 3 次。

经济效益。我院本年计划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10 件，实际办理 17 件。

生态效益。我院本年计划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6 件，实际办理 10 件。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体制机制改革。我院立足区域经济特点，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开辟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加强对涉企案件走访调查力度，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人才支撑。突出人才强检，积极争取市院支持，1 名 35 岁以下青年干警担任分党组成员，选拔 2 名青年干警成为员额检察官，提拔任用 6 名青年干警担任各部门副职，形成干

部梯队。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案例研讨、岗位练兵、法警实战演练等，全面提升业务素能，有4人被纳入不同业务条线人才库，聘请行政机关4名业务骨干兼任检察官助理，发挥专业优势当好检察工作的“监督员”“参谋员”“联络员”。注重文化育检，积极争取上级检察院、高新区工委、三峡工委支持，围绕“三合”（合人、合心、合事）文化推动机关项目建设，机关面积增加21.59%，办公大楼内部、会议室等面貌焕然一新，办公环境得到极大提升。用足用好检察技术，辅助司法办案，受理技术协助类案件44件，技术性证据审查类案件8件。

信息支撑。我院在工作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应用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由省院安排的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次数25次，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100%。为更好的提升工作效率，我院本年安排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13次，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本年控告申诉工作调查的社会满意度达100%。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我院本年组织3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调查达100%。

（四）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无

（五）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本年编制预算的时候更加严格的审核测算依据，相应压缩预算支出。

（六）其他佐证材料

2022年本单位预算文件、决算数据及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2022 年度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5. 29

单位名称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758.3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07.37 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三峡坝区检察院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各部门全年办案工作、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提高各项办案工作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展示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提高执法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93.45%	2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4.55%	1.5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2	≤0%	143.52%	0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1	相符	相符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1	科学	科学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2	0	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	0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17.22%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10	85%	93.7%	10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10	30%	35.14%	10
		控告申诉	信访案件处理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绩效基本型	10	3次	3次	10
		经济效益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绩效基本型	10	10件	17件	10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绩效基本型	10	6件	10件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富有成效	富有成效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富有成效	富有成效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制度科学,符合需求	制度科学,符合需求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1	符合发展规划目标	符合发展规划目标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1	充分运用	充分运用	1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绩效创新型	0.5	100%	100%	0.5	
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		绩效创新型	0.5	13	13	0.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总分	9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运行成本中的在职人员控制率偏离目标 5%左右，因为我院核定编制数 22 人，年末在职人数 23 人，因为郑军由中院调入我院。</p> <p>2、运行成本中的“三公经费”变动率偏离目标较大，主要因为本院本年预算中拟购置公务用车一辆。</p> <p>3、预算编制中的预算调整率偏离目标 2%左右，主要因为本年预算调减 19.68 万元，为当年压减一般性支出、省院追加经费和 2020 年度奖金等引起预算调整。</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财务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预算年度内对绩效指标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适时进行督促、建议。</p> <p>2、针对上年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本年编制预算的时候更加严格的审核测算依据，相应压缩预算支出。</p> <p>3、计财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p>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二、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04.07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8	11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检察长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数		≥2人	7人	3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135件	235件	3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5件	29件	3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2场、次	10场、次	3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0次	49次	3	
			检答网登陆率		≥95%	100%	3	
			全年组织检察业务培训数		≥1次	1次	3	
		质量指标	程序合法率		100%	100%	2.6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整体采纳率		≥85%	100%	2.6	
			刑事案件无罪判决率		<1%	0	2.6	
			刑事案件起诉犯罪事实认定正确率		≥95%	99%	2.6	
			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99%	100%	2.6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2	
			法定时效内办理率		≥95%	99%	2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诉案件办结回复率		100%	100%	5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0%	100%	5
				司法救助对象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2件次	0件次	5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1件	5件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20		
总分	100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财务人员要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往年业务数据等数值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达成预期绩效目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04.07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6	16.8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维护检察信息系统		≥1套	2套	5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1条	2条	5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96%	5
			数据信息存储率		≥85%	85%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	100%	5
			技术办案及时率		≥95%	100%	5
	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5%	-3.44%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门户网站点击率		≥1000次/年	-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坝区检察院办公区通讯网络覆盖率		≥95%	100%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100%	10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完成75%，偏离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门户网站点击率”年初目标值为≥1000次/年，由于门户网站更换版本，现无法查看年度点击量，无法对该指标进行评价。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加大检察业务宣传力度，及时跟进更新门户网站，增加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提高点击率。</p> <p>2、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合理可行。</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04.07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13	75.13	100%	20	
年度绩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6 辆	6 辆	2.5
			物业管护面积	> 3000 平米	3132.46 平米	2.5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 4 次	3 次	1.5
			表彰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	> 4 人次	5 人次	2.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 95%	98%	2.5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 95%	96%	2.5
			数据信息存储率	> 90%	85%	1.5
			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安全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 95%	100%	5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95%	100%	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规政府采购率	≥ 9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达标率	≥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率	≥ 95%	100%	10
			“公众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 95%	100%	1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产出指标完成 95%，偏离原因：（1）数量指标“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4 次，2022 年为防控疫情，实际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为 3 次，未达到 4 次以上。（2）质量指标“数据信息存储率”年初目标值为 > 90%，实际为 85%，与上年度持平。</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1、疫情放开后，单位要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广大群众走进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听取、落实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p> <p>2、单位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p> <p>3、财务人员要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往年业务数据等数值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达成预期绩效目标。</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